

公司代码：601377

公司简称：兴业证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如果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能进行配股。鉴于目前公司配股正在推进过程之中,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21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配股完成后,尽快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证券	60137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城美	张绪光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18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东塔兴业证券大厦21楼
电话	0591-38507869	021-38565565
电子信箱	zhengcm@xyzq.com.cn	zhangxg@xyzq.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与波动性特点,受到国内外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表现和监管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2021年,我国沉着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资本市场服务国内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服务居民财富保值增值的任务更加明晰,并呈现出改革举措加速落地、改

革方向日益聚焦的特点。在此背景下，多层次资本市场进一步完善，二级市场交投活跃，主要市场指数区间震荡，日均股基交易额同比提升，一级市场股权融资、债券融资规模仍保持增长，券商资产管理规模扭转下滑趋势，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实现增长，期货成交额大幅上涨。

证券行业整体经营情况稳中有进。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2021 年全行业 140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24.10 亿元，同比增长 12%；实现净利润 1,911.19 亿元，同比增长 21%。截至 2021 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10.5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净资产为 2.5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

公司致力于打造一流证券金融集团，为境内外各类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按照客户群体及业务属性的不同，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分为四大板块，分别是财富管理业务、机构服务业务、自营投资业务、海外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其中，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是指通过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提供包括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期货及期权等交易服务、金融产品销售、基金投顾、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多元化服务；资产管理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各类证券资产管理、基金资产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等服务。

机构服务业务包括研究与机构服务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其中，研究与机构服务业务包括为各类机构客户提供证券研究与销售交易服务、资产托管与外包服务、机构交易服务等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券融资、财务顾问、新三板挂牌及后续服务、区域股权市场服务等业务。

自营投资业务是在价值投资、稳健经营的前提下，从事股票、债券、衍生品、股权、另类等多品种自营投资、交易和做市服务。

公司的海外业务主要是通过全资子公司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持有的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开展环球证券及期货经纪、机构销售与研究、企业融资、固定收益、资产管理、私人财富管理等投融资业务。

公司业务主要围绕上述主营业务展开，通过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获取各类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自营收入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217,463,340,970.96	181,019,696,607.43	20.13	170,574,955,23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189,442,027.45	37,738,571,253.32	9.14	34,432,270,051.41
营业收入	18,972,168,754.91	17,579,687,208.80	7.92	14,249,535,86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3,070,343.36	4,003,314,315.75	18.48	1,762,537,16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61,859,578.52	3,911,326,237.02	19.19	1,631,930,81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6,107,988.45	7,683,858,616.77	97.90	18,343,748,513.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4	11.07	增加0.97个百分点	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83	0.5978	18.48	0.2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83	0.5978	18.48	0.263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504,873,069.50	4,644,514,372.71	3,734,324,523.42	5,088,456,78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5,356,530.13	1,244,066,424.92	1,083,770,112.63	1,219,877,27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4,548,054.61	1,238,048,433.06	1,082,032,019.41	1,237,231,07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1,845,093.89	167,732,636.44	6,700,922,717.64	365,607,540.4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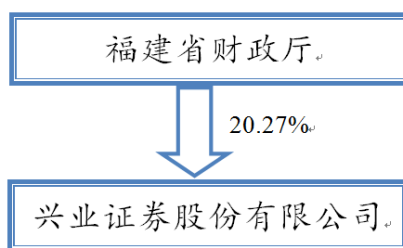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0,3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1,54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福建省财政厅	+433,713	1,357,523,447	20.27	0	无	0	国家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488,084,753	7.2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0	210,340,000	3.1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312,370	164,588,398	2.46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7,440,000	124,800,000	1.86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510,370	122,386,329	1.83	0	无	0	境外法人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97,091	105,729,273	1.5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0	91,320,516	1.36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1,800	68,111,579	1.0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64,810,114	60,335,068	0.9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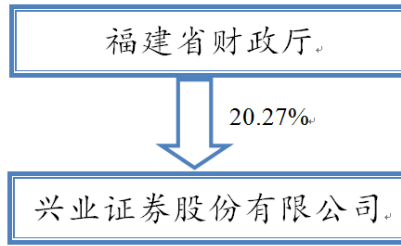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兴业 F1	151271	2022-3-20	30	4.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 兴业 G1	155814	2022-11-6	105	3.7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 兴业 G1	163149	2023-2-17	30	3.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20 兴业 C1	167668	2023-9-15	35	4.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21 兴业 01	175663	2023-1-26	35	3.45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21 兴业 02	175971	2023-4-9	30	3.3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	21 兴业 03	188418	2024-7-22	40	3.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四期)(品种一)	21 兴业 04	188588	2024-8-16	40	3.0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21 兴业 S2	188794	2022-4-20	40	2.6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一期)	21 兴业 C1	188854	2024-10-15	43	3.9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五期)	21 兴业 06	188980	2024-11-10	45	3.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21 兴业 S3	185040	2022-8-16	30	2.69

(第三期)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兴业 F1	197852	2023-6-6	41	3.01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7年期)	已足额按时兑付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已足额按时兑付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次级债券(第三期)	已足额按时兑付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足额按时兑付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已足额按时兑付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兑付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足额按时兑付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足额按时兑付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足额按时兑息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	已足额按时兑息

券（第一期）品种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已足额按时兑息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足额按时兑息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	71.08	70.05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661,859,578.52	3,911,326,237.02	19.1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62	10.67	0.95
利息保障倍数	3.71	3.10	19.6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 2021 年末，集团资产总额 2,174.6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13%；净资产 453.5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07%；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11.8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14%。2021 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89.72 亿元，净利润 58.55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3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7.92%、27.74%和 18.48%。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